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細則

106年9月19日物理教育委員會通過

106年9月21日系(所)務聯席會議備查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特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申請資格:

(一)對象:本系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師資生,可分二類提出申請:第一類為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學生(以下統稱「弱勢師資生」);第二類為一般師資生。

(二)條件:以下三項皆需符合

- 1.申請之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85分以上,或上、下學期班排名均為前25%。
- 2.申請之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5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 3.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三)前一學年或申請當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四)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五)曾獲獎惟因檢核未通過導致中斷受獎者,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三、獎學金名額:

(一)本系之分配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定。

(二)每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甄選,以弱勢師資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系總核定名額之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甄選。

四、甄選程序:

(一)初審作業:由學生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本系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之相關規定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作業: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本系當學年分配之弱勢師資生及一般師資生名額與辦理期限,依下列方式進行複審。

1.複審甄選委員會:本系物理教育委員會成立複審甄選委員會以辦理甄選事宜,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為原則,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名單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備查。

2.複審成績評定方式:

(1)前一學年度學年學業成績50%。

(2)面試成績50%。

(3)依複審結果計算申請人總成績。本系獲核定總名額之30%為弱勢師資生優先分配名額,由同相數目的成績最優弱勢師資生依總成績高低先行排序。若弱勢師資生人數少於弱勢師資生優先分配名額,所餘名額流用至一般師資生。弱勢師資生優先分配排序後所餘名額由所有尚未排序之所有申請人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排序後名單送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審議正備取名單。

五、本細則經本系物理教育委員會通過及系務會議備查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